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6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4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5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7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7
九、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8-1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沃森生物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沃森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沃森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40号)、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0年10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80244Y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2期A3幢4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云春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经营范围	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

	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沃森生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考核要求

- （1）考核期间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期间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80及以上	100%
B-合格	70-79	70%
C-不合格	69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公司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及其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据此，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和绩效考核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6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每份股票期权之行权将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 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全部行权所获公司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3,451,984 股的 4.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 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 授予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期权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核心 管理 人员	李云春	董事长	900	12.3967%	0.5831%
	黄镇	副董事长	1,100	15.1515%	0.7127%
	姜润生	董事、总裁	100	1.3774%	0.0648%
	章建康	董事、副总裁	100	1.3774%	0.0648%
	周华	财务总监	80	1.1019%	0.0518%
	公孙青	人力资源总监	80	1.1019%	0.0518%
	姚伟	营销总监	1,100	15.1515%	0.7127%
	张荔	董事会秘书	80	1.1019%	0.0518%
	袁琳	技术总监	100	1.3774%	0.0648%
	赵金龙	投资总监	80	1.1019%	0.0518%
	施競	生产总监	100	1.3774%	0.0648%
	吴云燕	运营总监	80	1.1019%	0.0518%
	方国良	质量总监	100	1.3774%	0.0648%
	王子龙	BD总监	80	1.1019%	0.0518%
	仝鑫	研发总监	100	1.3774%	0.0648%
外籍 人员	Lokender Kaushik	国际法规事务 经理	15	0.2066%	0.009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48人）			3,065	42.2176%	1.9858%
合计			7,260	100%	4.7037%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符合《激

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9.41 元；
-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1 元；
-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2.09 元；
- （4）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9.48 元。

据上，《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 18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授予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沃森生物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做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做调整。

2.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禁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八）注销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九）前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18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 2018 年激励计划分别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未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2018 年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0年1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在确定股东大会日期后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权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不为其贷款提

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时，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时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四）公司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 年 11 月 3 日